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办公室文件

成华委办发〔2019〕9号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华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成华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

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

成华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业创新的主体力量、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创造财富的主要来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八大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创新体系更加健全、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社会贡献更加突出，落实成都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降低税费成本。依法依规执行国家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类专项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实施申报环节减免税提醒。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牵头

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局）

（二）**规范收费项目**。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收费标准，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推进公共支付平台改革，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做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交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降低用工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推动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支持，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应享受权益。对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企业持相关手续到区社保大厅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社保局、区医保局）

（四）**降低用地成本**。严格执行省、市用地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各级重点项目，建立健全工业用地弹性供地机制，按使用年限支付土地价款并可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对各产业功能区及园区鼓励类工业项目用地采取出让方式的，土地价款可按不低于70%执行；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不低于50%执行。鼓励一般工业项目使用标准厂房，给予租金优惠。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或总建筑面积的15%可按有关规定用于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执行供地优惠政策，对科研、办公、总部等用地，可按不低于商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条件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可按不低于评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投资建设非营利性项目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对新增的工业厂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作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符合条件企业可向龙潭总部新城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商务局、龙潭总部新城管委

会）

（五）**降低用能成本**。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加强对产业园区内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的转供电收费和乱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全面贯彻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10%”政策。支持我区重点专业楼宇、产业园区、龙头民营企业的转供电项目改造。支持重点民营企业申请直购电，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用电项目建设核准（备案）手续齐全，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最新产业政策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非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用户；用电电压等级10千伏以上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类别的专变用户以及上一年度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的专变用户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提出申报推荐。（**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六）**加强信贷保险支持**。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银行申请首笔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放首笔贷款。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号）文件精神，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可依托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融资。鼓励银行机构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开发新业务品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政策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中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贴息。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持相关手续到区人社局办理。（**牵头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七）**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设立20亿元成华区产业发展基金，力争带动社会资本超过80亿元，陆续成立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教育医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产业、消费升级产业等领域子基金，支持相应领域民营企业发展，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相应领域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建设“服贷投”联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我区中小微民营企业特别是科技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产业发展的民营企业向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产业基金。对产业带动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成长性高的项目可申请“一事一议”政策。（**牵头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财

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八）**设立政府引导创投基金**。落实好省市新经济政策，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成都沛坤菁蓉创业投资基金和 5000 万元的四川万成电科创投基金等政府引导创投基金，对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初创期、早中期民营新经济企业进行投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九）**大力推进“经济证券化”工程**。鼓励引导区内企业登录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 号）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相关政策，对沪深市场上市民营企业分阶段给予总共 300 万元补贴；对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分阶段给予总共 100 万元补贴；对四板市场挂牌民营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贴，并按融资额的 1%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进行再融资的已上市（挂牌）民营企业以及进行直接融资的非上市（挂牌）民营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 50 万元，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区国资和金融局申报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

（十）**推动金融改革，拓展融资平台**。依托西部创新科技金融服务联盟与区服贷投联动投融资服务中心，借助蜂巢金服技术优势，共同建设“服贷投”联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我区中小微民营企业特别是科技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

期的融资服务。与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集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增值服务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创富天府云”平台，聚集创新资本为民营企业提供长期股权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可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区税务局申报。（**牵头单位：**区国资和金融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十一）**加大推广“壮大贷”力度**。大力宣传推广“壮大贷”产品，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相应行业规上企业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商贸商务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相应行业规上企业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且达到上规入库条件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商贸商务企业，其当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提供资产负债情况、银行贷款及还款证明等相关资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造

（十二）**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速

计划，精准扶持、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优势企业。对经省科技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先进型企业，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省战略新兴产品、市战略新兴产品等重大专项的企业，按企业立项资金的 10%，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贴。加大对民营企业研发全过程扶持力度，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对承担区级战略新兴产品（重点项目）、重点新产品（一般项目）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荣获中国质量奖、四川省政府质量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提供《成华区财政扶持奖励审批表》、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原件）等 4 项材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强化企业技术创

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单位，采用市场化方式，抱团共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对经市级及以上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按不超过上级资助到位资金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经市级及以上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建（扩建）公共服务（技术）平台，按平台投资额的 20%给予平台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企业提供《成华区财政扶持奖励审批表》、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原件）等 5 项材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十四）**支持引进培育人才**。对来成华区创办或领办民营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设立杰出人才贡献奖，鼓励民营企业家热爱成都、扎根成华。支持区内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用好“百博”服务站，吸引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博士研究生到成华转化科研成果。兑现引才伯乐奖，发挥招商引才大使和人才工作组织协会、高校校友会等作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引才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获评为成华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区人社局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 1 年以上的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定期发布人才“白皮书”和“蓝皮书”，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推动供需双方精准匹配。建好青年人才驿站和新型人才工作站，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蓉城人才绿卡”成华服务平台保障范围，分层分类提供落户、子女入园入学、医疗、住房、创业扶持、出入境等综合服务，提供人才公寓、购房支持等安居保障。具备申报条件和资格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项目申报书、申报人（团队）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住建交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

局、区工商联机关、区科协机关）

四、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

（十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契税。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隐形冠军”培育库和成长型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成华区新经济企业培育库和重点民营企业数据库，助力民营企业成长壮大。（**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国资和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十六）**鼓励“小升规”**。对达到国家标准并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近 3 年中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5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其他行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 8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申报补贴。（**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住建交局、区文体旅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十七）**鼓励民营企业上台阶**。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

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旅行社（总部）；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企业 10 至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企业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申报补贴。（**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在成华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健全、税收解缴关系在成华区，且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7 亿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申报企业提交申请报告、“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等证明材料到区商务局申报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文体旅局、区农业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十九）**鼓励优质民营孵化器加快发展**。对经区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民营企业利用闲置楼宇、厂房等改（扩）

建为创新创业载体的，按改（扩）建费用（不含相关税费）总额的 20%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报单位填写《成华区财政扶持奖励审批表》，并提供资金到位情况证明、获得国家、省、市级民营孵化机构证明等 5 项资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申报补贴，涉及免税及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到区税务局办理。（**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二十）鼓励盘活闲置楼宇。对新入市场主体通过依法收购、重组等方式将已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在楼宇项目建设阶段，因缺乏资金或市场定位不准等因素（不包括经济纠纷、违法违规）导致项目停工一年以上，或楼宇竣工验收后一年以上未投入正常运营的楼宇项目重新盘活并竣工投运，且整体持有

并统一运营的商业物业面积分别达 2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15 万平方米的，经区服领办认定后分别给予新入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上述项目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符合条件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手续到区商务局申请补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

（**二十一**）**鼓励民间投资**。积极推进 PPP、BOT 等融建模式，促进一批民营资本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新能源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单独投资、股权合作、组建联合体、设立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向产业功能区及园区、主导产业投资布局。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楼宇在对楼宇外立面、停车系统、电力设施、信息化系统等其它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总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改造完成并经区服领办认定后，给予投资改造方该工程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2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报单位持相关手续到区商务局申请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二**）**鼓励技术改造**。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入 500 万元—2 亿元（含 500 万元）、2 亿元—10 亿元（含 2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且设备投资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备案且已竣工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按固定资产投入的 1％核定；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小于 50％的，按设备投资额 2 倍的 1％核定。企业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交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竣工报告、付款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资料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五、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发展空间

（二十三）鼓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新注册的财务管理健全、税收解缴关系在成华区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落户首年外贸进出口额超过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以上补贴，对持续稳定增长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企业提交申请报告、海关外贸进出口数据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资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汇总报区商务局申报补贴。对参加国内外国家级或行业知名展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的展位费补贴，同一展会同一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提供相关部门认同的商协会参展文件或展会承办单位出具的参展邀请函（或协议）和发票等相关资料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

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四**）**鼓励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我区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或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在我区独立或联合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市外企业承担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形成的技术成果和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以上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我区内首次实现产业化，且上年度（或连续12个月）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的，按成果产业化过程实际投入的10%给予项目实施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补贴。企业到属地街道（功能区管委会）提供专项立项文件、技术成果、市级科技进步奖以上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购买引进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权属转移证明或授权证明、产业化投入清单、票据等相关资料申报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确定面向中小企业和创新产品的采购比例，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在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中明确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在向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当在实施计划中注明，并在采购文件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民营企业以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加大民营企业优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力扶持地方名优产品，鼓励和引导区内民营企业优质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目录》中产品实行同等优先采购，支持地方名优产品更多进入政府采购和政府性投资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住建交局）

六、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二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加大对合同诈骗、金融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涉及民营企业的索贿受贿以及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妥善办理各类涉产权案件。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以发展眼光看问题，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制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界限，依法审慎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正确处理合法财产

和违法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关系，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政法机关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妥善处置涉及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执行等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二十七）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支持企业自觉合规经营、依法治企，禁止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频繁、多头执法扰企，防止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执行企业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审慎使用“黑名单”措施，认真落实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严格依法征税，禁止收取“过头税”，对正常经营企业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企业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级相关执法部门）

（二十八）依法保护企业创新权益。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工作，持续开展“雷霆”“双打”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

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综合运用授权确权、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审判执行、仲裁调解等渠道，构建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针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线索发现、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审慎对待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中的创新性行为。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我区纳税企业获得授权专利，都可申请专利资助，申报企业填写《成华区科技产业发展专利成果转化资助资金申报表》，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专利证明等8项资料到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申请补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十九）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保障民间资本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所有行业和领域，不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标准化管理，严格招标文件审查，防止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民营企业合法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允许信用良好的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经申请获批后，2年内参与政府性工程投标不受信用排名限制；鼓励在我区从事建筑业活动

满1年且信用评价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若成立的子公司满足相应要求，在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2年内参与我区政府性工程投标不受信用排名限制；试行在现有资质类别范围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在政府采购领域严禁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创新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开放机制，强化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严格贯彻成都市关于社会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特许经营领域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理清出资人职责，积极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我区国有企业增资扩股，对民间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大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企业公平竞争行为的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交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和金融局）

（三十）**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全面清理规范前置审批事项，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条件。深化工程建设

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各功能区推行企业审批代办服务，试点推行新设商事主体“容缺登记”、建设项目“容缺补齐”制度，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全流程总用时压缩到90个工作日内。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绘“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布企业“最多跑一次”事项和办理指南，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全面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广打造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基本实现所有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建立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机制，加快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一二类出口企业开展无纸化申报管理，一类企业5天办结、二类企业8天办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交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功能区管委会）

（三十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省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各类制度规范，根据省市出台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抓好学习落实。建立和健全领导干部常态联系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企业、商（协）会制度，定期听取民营企业反映诉求。区委区政府、区内各平台公司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和作出的行政许可生效后，均应依法执行和实施，不因换届、

领导干部更替和管理体制调整而改变。成立由区领导挂帅的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理小组，加快构建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建立民营企业涉土地权证、经济合同等各类经济问题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分类限时依法依规解决。对应由政府偿付的工程款、购买服务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及时主动与债权方进行对接，协商制定付款计划，加快结清。（**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机关、区审计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二）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坚持市场调节、政策引导、平等待遇、依法规范的原则，坚持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深入实施优秀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党校等阵地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努力培育一批有责任、有使命、有担当、有作为的新时代高素质企业家。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开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栏，邀请各部门面向企业做出承诺。持续跟踪报道全区优秀民营企业经营者和杰出创业者先进事迹，定期通报表扬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优秀创业者，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感。在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将民营企业经营者纳入其中并征询意见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党建

工作，提升民营企业党组织覆盖率，组织社区开展与民营企业党组织的结对共建活动，提升民营企业党建水平，加大对企业党员教育培训和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阵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加大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力度。充分发挥成都市“12345”网络理政平台等平台作用，完善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和涉企问题快速调处机制。积极争取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在我区试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机关、区智慧治理中心）

（三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健全和完善区民营经济工作目标绩效管理机制，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设立政府服务民营企业作风专项举报热线和网上举报通道，对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的不作为及懒散拖问题，以及在执法过程中搞简单粗暴执法的人和部门，由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机关、区统计局）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